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收到贵所《关于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92 号）文件后，我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全面落实，对该文件中涉及需要我所发表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与风险

（一）、公司将搬迁相关支出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其他应收款中个别认定法组合应收账款金额 20.94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公司将搬迁相关支出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依据：

A、搬迁损失核算内容

公司在其他应收款中归集的搬迁损失主要为永久不再使用设备的固定资产净额，搬迁待分流、安置人员的人工成本，搬迁停工期间的设备折旧等。

上述搬迁损失归集的原则：将永久不再使用的固定资产净额全额计入，若搬迁不再用资产发生处置相关收益冲减搬迁损失；搬迁停工期间待分流、安置人员人工成本计入；因搬迁停工期间的设备折旧等计入。

B、会计处理依据

2009 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相关规定：“公司因城镇总体规划进行搬迁，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企业收到

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相关规定，公司因城市整体规划搬迁，收到政府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发生的搬迁费用应核销专项应付款，核销后专项应付款有剩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公司由于尚未收到搬迁补偿款，因此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搬迁停工损失，待收到政府补偿款后直接核销该搬迁停工损失。鉴于该补偿行为明确，经测算补偿款足以弥补该部分损失，因此公司将搬迁停工损失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其他应收款中个别认定法组合应收账款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其他应收款个别认定组合应收账款金额共计 2,093,939,425.29 元。其中搬迁停工损失 1,829,741,529.08 元，预计可以通过土地补偿款弥补；土地收储款 88,187,545.14 元，出口退税款 20,851,736.91 元，均为应收政府部门款项；备用金 139,763,171.77 元，为内部职工借款；其他 15,395,442.39 元，主要为政府机关业务押金，医院业务押金，已经通过税务局审批的房产税、土地税应退税款等。以上款项均有回款保证，采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所以未计提减值准备。

个别认定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1	搬迁停工损失	1,829,741,529.08
2	土地收储款	88,187,545.14
3	备用金	139,763,171.77
4	出口退税款	20,851,736.91
5	其他	15,395,442.39
	合计	2,093,939,425.29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期末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单项金

额重大的应收款项（500 万元以上）、有还款保证的特殊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长期应收款项（3 年以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一起采用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没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则不再额外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未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合理。

（二）、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大额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公司大额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公司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公司大额费用资本化合理性

(1) 研发课题属于产品开发，从课题的成药性评价开始，已进入研发课题的资本化阶段，经过小试、中试、注册报批、临床研究到获得注册批件全过程，所以发生的费用均列入资本化费用中。

(2) 技术开发课题所发生的费用，均可形成技术成果，所以发生的费用均列入资本化费用中。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大额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合理。

(三)、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67.89%，货币资金 12.77 亿元，短期借款 3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3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10 亿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4.47 亿元。请补充披露：

1、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2017 年内债务到期情况；

(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31,8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6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478,701.66
合计	1,793,348,701.66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截止 2016 年底，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总计 133,187 万元，主要有光大银行 50,000 万元，利率 6.0375%，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工商银行 35,250 万元，利率 4.75%，到期日在 2017 年 2 月至 12 月间；交通银行 21,000 万元，利率 4.75%，到期日在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间。

B、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机构	发行金额（万元）	发行利率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交通银行	46,000.00	5.32%	2012-6-27	2012-6-29	2017-6-29

（2）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构成

债券名称	发行机构	发行金额（万元）	发行利率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 资券	光大银行	100,000.00	3.800%	2016-10-26	2016-10-27	2017-7-24

（3）2017 年内债务到期情况

2017 年内债务到期 640,938.45 万元，其中到期中期票据 46,000 万元，到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 万元，到期融资租赁及保理 14,151.45 万元，到期银行借款 480,787 万元。

到期银行借款中工商银行 92,750 万元；交通银行 64,100 万元；农业银行 10,000 万元；北京银行 30,000 万元；光大银行 80,000 万元；国开行 1,000 万美元借款，10,000 万人民币借款；进出口银行 44,000 万元；民生银行 20,000 万元；浦发银行 70,000 万元；中信银行 45,000 万元，厦门银行 5,000 万元；天津银行 3,000 万元。

2、结合公司流动资金、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说明相关债务偿付资金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风险。

截止 2016 年底公司资金存量 152,235.8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27,664.34 万元，应收票据 24,571.52 万元，扣除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26,496.77 万元，可使用流动资金 125,739.09 万元。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44,652.63 万元，其中：偿还股东 57,430.67 万元的往年欠款，正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2,778.04 元，较上年同期 12,249.50 万元略有增长。

2017 年公司债务到期 640,938.45 万元，其中到期债券及融资租赁款

159,051.45 万元，正常银行贷款倒贷 481,887.00 万元。具体到期债务的资金安排如下：

A、中期票据 46,000 万元。公司已获证监会批复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用于补充即将到期的 46,000 万元中期票据；

B、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00 万元。将通过续发 100,000 万元的超短期融资债券置换；

C、融资租赁款 13,051.45 万元。公司 2017 年预计发行 200,000 万元 PPN 债券，除支付融资租赁款以外也将用于调整我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补充流动资金；

D、银行贷款 481,887 万元均为正常倒贷。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到期债务所需偿付资金均有相应解决措施，不存在债务风险。

二、关于会计处理及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一）、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 1.19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83 万元，债务重组利得 3452 万元，政府补助 5620 万元。上述营业外收入项目确认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83 万元，主要是处置南方公司房产利得 2,161 万元。按照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董事长办公会决策要求，南方公司出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粤海工业村 6 栋四层 A#房产，本房产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 10031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2727.60 万元，完成在河北省国资委备案后，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以 2850 万元底价公开转让。深圳市润杨投资有限公司交纳了保证金，南方公司按规定协议方式转让。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与润杨公司关于房产转让的谈判并签署了《房产转让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开立银行监管账户,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全部房产转让款 2850 万元。2016 年 12 月底办理完房产交接手续,2017 年 2 月 28 日房产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次南方公司出售房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债务重组利得 345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5620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体情况是公司 2016 年度政府补助收到总计 5,286.04 万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为 3,529.49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为 1,756.55 万元。另外,以前年度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为 2,090.65 万元,合计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5,620.15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B.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C.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属于项目补助的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除项目补助外的计入当期损益。

综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营业外收入项目确认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3.04 亿元，部分未计提坏账准备。

1、公司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个别认定法组合应收账款 5.81 亿元，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公司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个别认定法组合应收账款 581,036,735.16 元（详见下表）。其中关联方应收账款 141,169,465.12 元，疾控中心等政府部门应收账款 59,315,686.04 元，中信保已投保应收账款

380,551,584.00 元。其中关联方应收账款通过获取对方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对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关注其以前年度无坏账发生，认定对方公司有还款保证；疾控中心等政府部门应收账款均为财政拨款单位，不会出现倒闭、无故消失等问题，并通过查看与疾控中心签署的合同、发货记录及发票回执和回款情况，分析各个疾控中心均按照合同约定回款，认定对方有还款保证；中信保已投保的应收账款通过查看投保合同，合同明确约定赔付比例，认定赔付比例内应收账款有还款保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对赔付比例内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会低于其账面价值，所以未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141,169,465.12
2	疾控中心等政府部门应收账款	59,315,686.04
3	中信保已投保应收账款	380,551,584.00
	合计	581,036,735.16

2、按欠款方归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最大交易对方金额 5650 万元，且为公司关联方，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笔应收账款账龄、对象、未计提坏账的原因。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最大交易方为关联方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共计 56,498,603.84 元，该笔款项有还款保证，具体单位明细详见下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应用指南规定对内部关联单位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通过获取对方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其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关注到以前年度无坏账发生，认定对方公司有还款保证，采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会低于其账面价值，所以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6 年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

客商	应收账款合计	账龄明细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56,498,603.84	8,816,433.39	4,271,179.22	43,333,200.63	77,790.60		

（三）、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跌价准备余额为零，该科目余额在 2014 年、2015 年末分别为 0 元、55 万元。请补充说明该自制半成品的构成，相关跌价准备处理情况及依据。

自制半成品核算内容为空心胶囊，此空心胶囊为华诺公司生产，账面价值为 549,957.62 元。由于市场占有率较低，产品滞销，导致长期积压，2015 年陆续已过效期且严重变形，无任何使用价值。

2015 年度华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此批空心胶囊进行资产报损的决议，并依据《公司日常经营资产损失管理办法》进行报损。2015 年 12 月通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华诺公司对报损空心胶囊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49,957.62 元。2016 年 4 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经营资产报损处理的议案。

2016 年 9 月华诺公司将报损自制半成品空心胶囊按废品进行处理，同期进行了账务处理，冲销自制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 549,957.62 元。自制半成品明细如下：

单位：元

存货明细	规格	单价	数量	账面余额	预计残值	损失金额
空心胶囊(0#)/万粒	0#	119.50	320.00	38,241.10		38,689.27
空心胶囊(1#印字)/万粒	1#印字	185.23	476.00	88,168.26		88,168.26
空心胶囊(2#)/万粒	2#	101.78	3,949.00	401,938.73		401,938.73
空心胶囊(0#印字)/万粒	0#印字	131.15	56.00	7,344.25		7,344.25
空心胶囊(2#印字)/万粒	2#印字	118.30	116.80	13,817.11		13,817.11
小计			4,917.80	549,957.62		549,957.62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自制半成品的相关跌价准备处理依据充分。

(四)、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阿莫西林生产量增加 7%,销量下降 5%,库存下降 25%。请解释产量增加,销量下降,但库存量减少的原因,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原料药阿莫西林除外销外,部分用于公司内部下属单位的原料药阿莫西林钠的生产。本期产量增加,销量下降,库存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因外销以外,上述产品自用部分导致。

(五)、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产量 140 万支,销量 20 万支,产销率较低。请补充说明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依据,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错将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的库存量 20.7 万支填报成销量,该产品实际产销情况为:

名称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140.6 万支	123.0 万支	20.7 万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